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高科”）通知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（2017）粤 0304 财保 196 号、（2017）粤 0304 财保 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冻结。根据仲裁申请人徐延峰、徐威要求，共冻结潍坊高科所持本公司 8855810 股股份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科电子持有公司股票 5498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7%；其中，本次司法冻结 8855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6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6.11%；共累计司法冻结 33765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8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1.41%。

上述民事仲裁尚未裁决，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度状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